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18/20-21(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19日的會議

有關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和 《投資協定》的實施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¹的《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實施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在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

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和《投資協定》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東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2018年位列香港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亦是2019年的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²

3. 2017年11月12日，香港與東盟簽署《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兩份協定範圍全面，涵蓋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和技術合作、爭端解決機制及其他相關範疇。《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內容重點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已於2021年2月12日全面生效。

¹ 東盟的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² 東盟和歐洲聯盟在本段的排名計算中，均被視作單一體系。

4. 概括而言，貨物貿易方面，東盟成員國同意對香港原產貨物減免關稅。服務貿易方面，《自貿協定》為香港具競爭力的服務行業包括專業服務、商業服務、電訊服務、建造及相關工程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運輸服務，以及仲裁服務等，打開市場大門。

5. 投資保護方面，《投資協定》為香港企業投資東盟市場，提供公平和公正待遇，並讓他們在投資被徵收或因戰爭、武裝衝突等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時，按商定的標準得到補償。

6. 《自貿協定》亦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旨在透過能力提升和技術支援，提高《自貿協定》的效益。雙方同意於5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物流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

過往的討論

7. 政府當局曾在2017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重要性。委員亦曾在2019年4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貨物貿易

8. 委員詢問《自貿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待遇有否實施類似外地加工措施的機制。

9. 政府當局表示，為配合東盟成員國對香港原產貨物提供優惠關稅待遇，香港與東盟已制訂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包括向大部分貨物實施"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在該等規則下，以貨物的總價值為基礎，比較在香港附加的價值的比例或製造過程中的非原產材料的比例(個別類別的貨物的比例可能並不相同)，用以決定貨物是否可聲稱原產地為香港。一般而言，如貨物有不少於40%的原產物料或附加價值來自香港或東盟成員國或香港與東盟成員國的不同組合，均可享受優惠關稅待遇。香港出口商可申請由工業貿易署或香港的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簽發機構")發出的產地來源證，要求東盟成員國提供優惠關稅待遇。

10. 政府當局並表示，製衣業的外地加工措施較適用於本港製造商外判部分加工程序在內地進行，而非外判此等程序在

東盟成員國進行。

1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簽發機構所發出的產地來源證不會受到東盟成員國挑戰。政府當局表示，採用"以價值為基礎"的方式來決定產地來源以提供優惠關稅待遇，是一種靈活及廣受接納的方式。有關貨物的區域價值含量的計算方法，詳載於《自貿協定》第3章(產地來源規則)第6條。

服務貿易

1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便利措施協助不同專業服務行業"走出去"，把握《自貿協定》所帶來的商機，特別是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措施。

13. 政府當局表示，東盟成員國對本港的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服務、商業服務及法律服務)，需求相當殷切。兩份協定會作為平台，發展及促進本港相關服務行業與東盟成員國的服務貿易。由於《自貿協定》所訂的市場准入門檻較低，本港不同的服務行業有極大潛力在東盟成員國拓展業務。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加強香港與東盟經濟及商貿合作的推廣工作。舉例而言，泰國政府給予香港的市場准入承諾，較給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的承諾更優惠。此外，政府當局會邀請本地專業組織參與日後的商貿代表團到訪東盟成員國，以進一步推廣他們的專業服務。

14. 委員察悉，香港在廣泛服務行業(包括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他們詢問東盟成員國對旅遊及與旅行相關的服務當中的哪些範疇最感興趣，以及政府當局會提供甚麼協助，以利便東盟成員國在香港的服務貿易。

15. 政府當局表示，若干旅遊服務行業，包括與酒店、餐飲、旅行社及導遊有關的服務，將會在《自貿協定》下作出承諾。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等東盟成員國已在此等範疇向香港作出市場准入承諾，而當中部分承諾較該等東盟成員國在世貿組織下所作出的更優惠。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加強在東盟宣傳香港，以促進與東盟成員國的商貿關係。

投資

16. 委員察悉，香港與某些東盟成員國(例如緬甸及印尼)的貿易關係仍然較為疏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爭取與緬甸建立更緊密的貿易關係，以及爭取放寬印尼有關高層管理職位只可

由本地人出任的限制，讓本港企業更樂意投資於這些國家。

17.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東盟 10 國的經濟發展處於不同階段，部分國家在開放市場方面的步伐或會較為緩慢，藉以保護其本地業務。香港與東盟訂立兩份協定後，本港企業在這些國家的投資將會受到當地的法定保障，同時亦受《投資協定》所保障。東盟成員國給予香港的市場准入待遇，應該不會遜色於給予其他非東盟成員國的待遇。

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增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18. 委員指出，中美貿易磨擦令業界已開始將生產線遷往越南及其他東盟成員國。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研究有關趨勢及其搬遷的目的地，並相應在東盟其他地區增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為在東盟營運的港企提供更佳協助。

19.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已在每個香港貿易夥伴所在地區設立了多達 3 個經貿辦，包括分別在美國及歐洲地區各設立 3 個經貿辦。當局認為在東盟設立 3 個經貿辦，處理 10 個東盟成員國的事務是合適的。³

最新情況

20.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實施情況。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2 月 9 日

³ 該 3 個經貿辦位於曼谷、雅加達和新加坡。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重點

各締約方《自貿協定》的生效日期如下：

- 2019年6月11日 – 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 – 馬來西亞
- 2020年5月12日 – 菲律賓
- 2020年7月4日 – 印尼
- 2020年10月20日 – 文萊
- 2021年2月12日 – 柬埔寨

貨物貿易

- 東盟成員國同意逐步對香港原產貨物減免關稅，並作出以下承諾：
 - * 當《自貿協定》生效時，新加坡承諾對所有貨物徵收零關稅；
 - * 文萊、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於十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八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並於十四年內削減額外約百分之十關稅稅目的關稅；
 - * 印尼和越南於十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七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而另外約百分之十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十四年內削減；以及
 - * 柬埔寨、老撾和緬甸於十五年內撤銷其約百分之六十五關稅稅目的關稅，另外約百分之二十關稅稅目的關稅將於二十年內削減。
-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香港不同類型貨品，包括珠寶、服裝及衣服配件、鐘錶和玩具等。舉例而言，
 - * 泰國、越南和緬甸分別於三年、十年及十五年內撤銷香港原產鐘錶及其配件的關稅；

- * 文萊和馬來西亞分別於三年及十年內撤銷香港原產服裝及衣服配件的關稅；
 - * 菲律賓於十年內撤銷香港原產貴重金屬及首飾，以及玩具、遊戲及運動必需品的關稅；
 - * 而老撾則於八年內撤銷香港原產貴重金屬及首飾的關稅。
- 符合有關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及相關規定的香港出口商，向東盟成員國出口貨物時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
 - 在《自貿協定》生效後，香港對東盟成員國的所有原產貨物給予免關稅的承諾。
 - 香港和東盟成員國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海關方面加強合作。

服務貿易

- 除特定豁免外，香港和東盟成員國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可在對方的市場享有以下優惠：
 - * 在類似的情況下，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享有國民待遇，即獲得與對方本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
 - * 雙方承諾取消或減少多方面的限制，包括經營模式、外來資金參與、服務提供者或服務業務數量、服務交易價值、僱員人數等。例如印尼、泰國、越南和菲律賓在多個行業容許香港企業的資金參股上限達50% 甚至全資擁有。
- 在商務臨時入境逗留安排方面，東盟成員國為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不同程度的便利，例如泰國承諾香港商務旅客的一般逗留時間可達90日，而企業內部調動人員可在當地逗留不超過一年，並容許續期另外三年，而越南的承諾則擴展至獨立專門人員/專家/專業人士和合約服務提供者。

- 另一方面，東盟成員國向我們開放的服務行業，包括一些超越其在世界貿易組織多邊協定下的承諾，例如文萊開放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泰國開放仲裁服務和電郵服務；新加坡開放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和成人教育服務；馬來西亞開放城市規劃和園林建築服務、海運貨運代理服務；菲律賓開放為採礦及生產業提供的建造服務；印尼開放餐館服務；老撾開放專業設計服務、零售服務和金融服務下若干自行或代客交易的服務；緬甸則開放更多及更廣的服務行業。
- 香港也在廣泛服務行業對東盟成員國作出承諾，例如電腦及相關服務、專業設計服務和水療服務。
- 《自貿協定》包含促進服務貿易的其他一般義務，包括設立規則規定本地法規須透明及公正。《自貿協定》亦設置定期檢討的機制，為未來就改善市場准入承諾和進一步開放的談判鋪路。

其他範疇

- 《自貿協定》載有經濟和技術合作的章節，雙方同意於五個重點領域，即海關合作、專業服務、中小型企業合作、貿易便利化和物流，以及電子商貿合作方面，進行經濟和技術合作活動。
- 此外，《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設有定期檢討機制，讓雙方商討擴大協定的開放範圍，為未來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香港和東盟之間的貿易和經濟聯繫鋪路。
- 為確保各方能貫徹執行《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下的承諾，協定設有爭端解決機制，供磋商和解決協定下可能出現的爭端。

完

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
《投資協定》重點

各締約方《投資協定》的生效日期如下：

- 2019年6月17日 – 香港、老撾、緬甸、菲律賓^[註]、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 2019年10月13日 – 馬來西亞
- 2020年7月4日 – 印尼
- 2020年10月20日 – 文萊
- 2021年2月12日 – 柬埔寨

註：涉及菲律賓的部分自2020年5月12日起實施。

- 《投資協定》與《自由貿易協定》互補，為香港和東盟成員國的投資者的投資提供保障，包括在非服務行業的投資方面，給予非歧視性待遇，以及對所有投資提供保護。有關保護包括要求各方：
 - * 給予投資公正和公平的待遇；
 - * 給予投資實體保護和保障；
 - * 在投資被徵收時按商定的標準作出補償，並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可自由使用貨幣支付；
 - * 在戰爭、武裝衝突、內亂或類似事件引致投資損失或損害時給予非歧視性補償待遇；以及
 - * 容許投資和收益自由轉移。

完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12/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0/17-18(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0/17-18(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05/17-18 號文件)</p>
25/4/2018 (發出日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工業貿易署就"《2018 年商品說明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TRA CR 1327/1/14)</p>